

創世紀(起源紀)

第四十一課-第四十八章(上)

中文第 41 課第一頁

上一回我們見面時，我花了很多時間，試著釐清保羅所說的，真以色列人(或猶太人)究竟是什麼意思，然後我決定將這種真以色列人，描述為“屬靈”以色列人。也就是，有永生上帝的靈，內住的人。並且藉著對猶太彌賽亞耶穌的信仰，如今活出了以色列的理念，這些理念，主要呈現在妥拉之中。這些理念起先僅存在天堂裡，本質上蘊含在上帝的神性特質或是稱作道的本質裏(希伯來語稱 Memra。希臘文稱 Logos)。這些天國的理念以實體物質型態，在西乃山上降臨，作為以色列的憲法賜予了摩西，就是我們所稱的律法或是妥拉。往後，道本身化成血肉之軀，並以拿撒勒人耶穌的型態，降臨到人間的我們。

那現在，這一切跟創世紀第四十八章有關連嗎？我們正逐步接近核心。還記得，創世紀的中心主題，是末代族長雅各(又稱以色列)為約瑟的兩位帶有埃及血統的兒子，施行的『交叉按手』祝福。然後，祝福帶來的效應，就是約瑟那兩個兒子都由雅各領養，並與他十二個兒子享有並列同輩的權利，那些兒子們，就是我們現今所稱的以色列十二支派。此外，雅各(又名以色列)，為兩男孩施行祝福，尤其特別著重祝福在，兩位當中較年幼的以法蓮身上。而且這祝福暗示，以法蓮將以某種未言明的方式，成為世上所有萬族的祝福。根據定義，正是指外邦列國。我們要記住，歷史的這個階段，在經文記載中，上帝將世上視為兩個基本群體，以色列和萬族。或者說是，以色列跟外邦人。那我們繼續一起研讀下去。

請讀民數記第三十四章:第十三節至二十八節

這段經文的上下文背景是；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四個世紀以後，由摩西帶領下，終於換得自由。他們早在數年前，便已接近應許之地，但當派出探子偵查那地時，他們當中大部分人都說，盡管確如上帝所言，應許之地如

此美好，可是，當地居民人數實在太多、性情颯悍、勢力強大，以色列實難征服。因此，由於缺乏信心，且根本上抱有悖逆態度，上帝把三百萬以色列人驅趕到沙漠曠野裡，遊蕩長達三十八年之久。

時光飛逝。自以色列離開埃及已過去四十年，而且仍由極為年邁的摩西領導他們，在上帝指引下，希伯來各支派再次預備發兵迦南，奪取那地。上帝將土地賜予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子孫後裔的時機已經到來。在此之前，上帝提及將這土地賜給希伯來人始終使用“未來式”時態，那就是“我必將這地賜給你們”。然而，有許多事物必須先行發生。現在，時刻已經來到，祂將其賜予他們。請看民數記第三十四章第一節：“亞多奈（Adonai 主）曉諭摩西說，你吩咐以色列人說，你們進入了迦南地(the land of Ken'an)，就是歸你們為業的迦南四境之地...”也就是說，對於「這塊地何時將成為亞伯拉罕子孫後代的產業呢？」這問題已經得到答案。就在這龐大的以色列眾民，浩浩蕩蕩跨過約旦河，踏上迦南地的那一刻。就在歷史的那一刻，迦南地在上帝的眼中，成為以色列人的產業，而且將要永遠續存下去。

(第四十一課第一頁)

第 41 課第二頁

讓我稍停一下，好讓這話語沉澱在各位心中，並藉此闡明一個論點。身為以色列上帝的信徒，我們必須做出一個選擇，無論我們是否相信祂的話語，若我們選擇相信，那麼在民數記中的這段記載，從這裡是唯一重要的視角，就是耶和華的視角來看，就清楚明白，現今稱作以色列的那片中東土地，已被永遠賜與摩西所帶領的百姓，這應許將亙古長存。如果有任何人問起說，(聖經)哪裡記載，那應許之地的所有權和主控權，何時實際賦予以色列的呢？答案就在民數記第三十四章。

再者，你們是否曾在聖經看過(迦南的問題)，將“誰先到那裏”，或是從人的視角來看“何謂公平”等問題上，作為土地歸屬的考量因素？又或者，我們是否曾看過，在聖經裡找到上帝指引以色列，為了避免戰爭、謀求和平，而對迦南地採取妥協行動的記載？這些議題，無一能動搖上帝將那片土地永遠賜予以色列，作為永久產業的決定。

因此，正如我們從各類以色列的書籍和文章，以及辯論中所見，無論是爭論這片土地，是否是屬於猶太人的，是否應出於某些人的“公平、凜然感”，而將部分土地，讓與巴勒斯坦人，亦或者探討以色列是否該以縮減領土來換得和平，歸根結底，對以色列上帝的信徒而言，一切都無關緊要。唯一凌駕於這一切的核心問題是，上帝是否將土地賜給以色列？答案正好就在民數記第三十四章。祂不僅將土地賜予他們，更讓以色列人在大約公元前一千三百年前左右，就得到應許之地的所有權。

請聽我說；千萬不要陷入，無論是依據歷史，或是現代地緣政治現實，來與人爭辯以色列合法性的陷阱。因為從那這種立場來看，本質上，只不過是人類關於道德理念，或是公平感的不同觀點來看，確實會有聽起來合理的論點，來質疑以色列是否應該擁有那片土地？上帝對這些論點，絲毫不為所動。重要的是，上帝已宣告那片土地，歸於祂的子民-以色列，實際就是如此。事實上，在創世紀第十五章，曾向全體人類警告，但凡誰咒詛亞伯拉罕希伯來子孫的人，必遭咒詛。無論是誰祝福他們，必蒙祝福。而這一切，只有圍繞著兩件事情；以色列的土地跟以色列子民。不是二者擇一，而是兩者皆然。你是與以色列站在一起，如同上帝眼中的瞳人，或是視他們為世界許多問題的禍源，是被拒絕或是被取代的對象？你們是否支持以色列的土地，毫無妥協地專屬於以色列人？或者你只認為，這純粹是國際政治陰謀、戰略邊界、石油利益，以及為了免遭穆斯林襲擊而曲意奉迎的權宜之計？

我們再來細看民數記第三十四章。作為時間上的參照，民數記三十四章記載的事件，是在創世紀第四十八章後，約四百五十年出現的。由此看來，從雅各給予隔代祝福，一直到民數記第三十四章分配迦南地，中間已過去近五個世紀之久。我們所讀的民數記第三十四章第十三至二十八節的重點是：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兩支，以及另一個支派的部分成員(聖經說是半個支派的人)，已決意不進入迦南，卻在約旦河的東岸定居。這些支派包括流便支派(還記得，他是雅各的血緣長子，但失去了長子繼承權)，還有迦得支派(迦得是由流便領導的以色列中，三個支派之一)，且顯然算上瑪拿西半個支派的人數(約瑟在埃及生的兩個兒子之一)。

第 41 課第三頁

其餘九個支派(以法蓮是其中之一)，外加，已決定進入應許之地的瑪拿西半個支派的人，將在迦南境內獲得領地。現在提醒大家一下，九個半的支派加上兩個半的支派等於十二支派。事實上，不是應該有十三個具名的支派，第十三個支派去哪了呢？當我們在民數記第三十四章所查看到的，支派的名單上，正如四百五十年前，創世紀第四十八章中，所命定的交叉隔代祝福那樣，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已經取代“約瑟支派”。因此，在民數記第三十四章的名單裡，我們不會看到約瑟，我們不會讀到“約瑟支派”，但我們確實讀到有以法蓮支派和瑪拿西支派。他們實質上代表了約瑟支派。但是，在支派名單裡，遺漏了另一個重要的名字；利未支派。摩西自己的支派，即祭司支派，就是摩西的兄長、以色列的首位大祭司亞倫的利未支派。那為何沒提到利未呢？

那現在讓我們讀民數記第三十五章第一節至第五節，切記，這些章節和經節僅僅標示了，現代人為了方便查找出處，和引用某些特定經文，而附加到聖經裡的。最初這經文被記載時，它是串連一起的，並沒有以章節段落的形式分隔。現代學者竭盡所能，來劃分章節與經節的起止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將民數記第三十五章第一節至第五節，視為緊接第三十四章的延續內容。他們討論的是同樣的主題，將土地劃分為以色列各支派的各自領地。

請讀民數記第三十五章:第一節至第五節

在此，我們看到上帝對利未支派制訂的土地和領地的計畫。在民數記前幾章(今晚我們不會讀這幾章，你們可以自行去閱讀)我們會發現，以色列出埃及後，發起過一次人口普查。然後我們發現，實際上進行了兩次普查；一次針對利未支派，而另一次普查是對以色列其他十二支派。我們隨後發現，這背後的原因是，上帝實際上將利未從以色列中分別出來，使他們成為一支特殊的族群，其唯一職責就是為以色列的緣故，來服侍耶和華。這樣讓你們明白，利未支派在那一刻，不再被視為以色列的一部分。他們現在是一支為特殊神聖目的，而被分別為聖的特殊支派。

於是乎，利未人不會像其他十二個支派那樣，獲得自己的領地，部分原因是迦南只為以色列專設，而利未不再屬於以色列的常規一分子。

利未人反而被賜予城邑，還有城邑周圍少量的空地，做為牧場，這就是他們的產業。而這些利未人的城邑，必須位在以色列十二支派，各自合法分得的領地之內。其實，利未人將總共獲得四十八座城邑及其周圍郊野的土地。然後這些城邑和土地，將承擔特殊用途，並由利未人管理與掌控。

(第四十一課第三頁)

第 41 課第四頁

所以，自那一刻起，即使從以色列起，數出十三支派，但只有十二支派被視為“以色列”，因為只有十二支派被分配了領地。其中一個支派、利未支派，實際上已從以色列中被移除。正如雅各從約瑟那裏收養以法蓮和瑪拿西，成為自己的兒子，本質上，上帝從以色列中領養利未支派，成為祂自己的兒女，專屬於祂的祭司支派。雖說利未人源自以色列，他們如今已歸屬於一種特殊類別。

因此，隨著移出利未支派之後，我們回到十二支派，用以法蓮和瑪拿西等支派名稱，根本上取代了利未跟約瑟在支派名單裡的地位。去掉兩支派(即利未和約瑟)，加上兩個支派(以法蓮跟瑪拿西)，所以，這是一種對等式的平衡)。

哇！真的是大量錯綜複雜的訊息，不是嗎？然而，假設我們希望理解接下來的預言事件，以及，末世預言的景象(我們正目睹大多數的預言)的話。我們需要掌握以色列支派體系的結構，以及它如何演變、未來怎麼演變。嗯！我們目前剛觸及到事物的表象上。為了進一步解釋，我們需要補充另一個重要訊息，那就是，即使有以色列十二支派，加上分別出來的利未祭司支派，以色列最終將分成，經文所稱的兩組不同的「家」。 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每個支派，最終都將歸屬於以色列兩家的其中之一。聖經多次提到「以色列兩家」，也同時提到「以色列全家」。當兩家

合併之時，就構成以色列全家。很重要的是，我們不僅需要明白「兩家」與「全家」之間的差異，也需要知道哪些支派屬於哪一家。

讓我們一起考據某些經文內容吧。

請讀以賽亞書第八章:第十一節至十六節

我們在「以賽亞書」這裡的第十四節，提到「兩」這個詞，顯然指以色列兩家。雖說，跟我們的主題是密切相關的，我之所以挑這段經文，原因是它也指向了，現今正在發生的一件極具重要意義的大事。

以色列；現代的以色列，都認為他們所有困境問題的根源，是來自一群人、某些國家、恐怖組織的陰謀策劃，所有人都合起來針對他們。因此，以色列與這些國家和人物周旋、談判、協商、進行爭論及抗爭交戰。有聯合國、美國、歐盟、巴勒斯坦人、恐怖分子，由於以色列人堅信，正是這些，才是他們該要畏懼的對象，是以色列人必須警惕與關注的目標，也因此要與這些人周旋，尋求媾和。但是他們錯了！這正是上帝指示以賽亞去曉諭以色列人，並來告訴我們的話。

(第四十一課第四頁)

第 41 課第五頁

以賽亞被吩咐，不要輕信以色列所信的事，也不要畏懼以色列所恐懼的，他也不要懼怕以色列所害怕的對象，亦不要照他們的方式如此回擊。相反的，以色列應該向上帝懇求和平。唯有上帝擁有擊敗他們敵人的大能。一旦以色列人意識到這一點，放下他們自我的、固執己見的模式，世俗人文主義、以及背信棄道的方式，並且歸向上帝，那時，祂將成為他們的庇護聖所，並一勞永逸解決這場曠日持久的紛爭。

但是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身為基督徒，我們有責任追隨並相信上帝的真理，我們必須意識到所謂的「和平路線圖」、奧斯陸協議(Oslo Accords)、聯合國的各項決議，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人之間的多種條約和協定，還是未

來不斷湧現又消逝的所有人類計畫與謀略，這些都並非決定以色列未來的關鍵。這些也並非我們作為教會，所應當尋求或採納或接受的追求和平的模式。若我們圍繞關於回歸權、公平性、經濟政策、人道主義等等議題來爭論巴勒斯坦、以色列的問題。那就是背離了以賽亞書，上帝命令我們不要做的事情。

以色列對那片地有完全的主張的唯一原因是，上帝將它賜予了他們，而這也是我們身為信徒，應該宣告的唯一理由。唯一能解決中東的困境局勢的，只有拿撒勒人耶穌。任何人的讓步或是妥協，都無法建立永久的和平。所以，首先我們決心為以色列站台，其次，當問到為何要為以色列挺身而出時，向所有願意聆聽的人說，是因為上帝賜他們那片土地，作為祂與他們之間永恆的盟約，完全沒有其他任何理由。讓我們一起多讀一點經文吧。

請讀耶利米書第三十三章:第二十三節至二十六節

現在，我選擇這段特定的經節，是用來表明幾件事。首先，請注意第二十四節，在這裡，上帝提到主耶和華所揀選的兩個家族。主揀選是什麼人呢？就是以色列。這裡說的「兩家」，只是兩家的同義詞，就是以色列的兩個家族。

但是，我也希望你們切記，上帝透過祂的先知耶利米，在此所傳達的核心信息。耶和華說；看哪，這世人。這裡甚至包括了某些背離以色列原則和理想的以色列自己人。都在宣稱，上帝已經棄絕了這兩個家族，即以以色列的這兩家。也就是，人們都在說上帝已經棄絕以色列了，祂與以色列的關係結束了，祂要將祂的祝福，轉賜給其他民族，某些人甚至說，以色列不再是天父特別揀選的子民。

然而，上帝以斬釘截鐵的語氣，回應了這種錯誤的斷言，宣告說；撒旦！你休想得逞！以色列將永遠是我揀選的子民。阿爸父神以極其形象、生動而有畫面感地宣告說；如果你想知道，在什麼樣的的情況下，會讓我棄絕以色列，那就聽好！若晝夜不復存在，若星辰、行星與銀河悉數湮滅，若它們在諸天之中所遵行的定序運行，以及支

配這一切運行的宇宙法則、物理秩序，全然不存在！那我才會棄絕我的子民。

(第四十一課第五頁)

第 41 課第六頁

上帝反而在第二十六節末尾，論到以色列的兩個家族，說道；『因為我必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，也必憐憫他們』。

換句話說，儘管以色列的不信、犯罪還有悖逆，他們將付出慘痛的後果，他們的回歸命運必起伏跌宕，但上帝對他們的憐憫將永不止息。祂斥責與管教他們，絕不意味祂會棄絕他們。

希望這能一勞永逸地解決這個問題；無論以色列是否仍舊是上帝的選民，或者，不管祂是否已經受夠了他們。

或是教會是否已經取代了以色列，成為上帝揀選的子民。至少，在我最後一次抬頭仰望天空時，日與夜仍然存在！而且，穹蒼之上仍然群星滿佈！也因此，以色列至今仍然是、且將永遠是上帝的選民。而祂已定意，無論

他們做了什麼事；無論罪惡和悖逆到何種程度，也不論他們如何棄絕祂，都不會改變這一事實。即便最終僅有

少數希伯來人剩下，作為以色列僅存餘民，祂仍必信守對他們的應許。

接下來，我們將為這一論述，補充更實質的內容吧。

請讀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:第十五節至二十二節

在這裡，我們更進一步得知“以色列兩家”的理解與定義。這兩家族之族長，分別認為 1)猶大，以及 2)以法蓮。

我們也讀到，從約瑟時代一直到以色列末後回歸的時代，以法蓮仍然是約瑟支派的主要代表。

接著我們在以西結書第三十七章看到，上帝將使以色列這兩家族，即這兩家（此時也稱作以色列兩國）要使他們成為統一的家族，永不分家。這在聖經中經常引述為“以色列全家”。而促成這即將到來的合一的源頭與關鍵，將會是耶穌基督。

這個嘛，或許有一個發人深思的問題是，那以色列究竟是何時跟如何從一族，分裂為兩家，或兩組群體呢？回到經文中找答案吧！

請讀何西阿書第六章全部經文

那在何西阿書中，上帝決意要審判以法蓮，由於他們的行為，已在祂眼中極其可憎！在歷史的這一刻，以法蓮支派已將所有以色列支派置於掌控之下，除了猶大、便雅憫支派和大部分的利未人以外。事實上，歷史學家指出，以法蓮在某一程度上吸收了好幾支以色列其他支派的人。所以，當我們在經文中，看到以法蓮這個稱呼時，它指的是十個支派組成的集體，所有支派都被以法蓮狼吞虎嚥地併吞，這十支派共同組成一個超大支派，正是聖經所說的以法蓮之家。問題來了，為什麼這十支派集體，稱作以法蓮呢？那是因為，強大的以法蓮支派統治了其餘九個支派。況且，我們在第九節還讀到；主耶和華見了“他們行可憎之事”。

我們一起多讀何西阿書的經文吧。

(第四十一課第六頁)

第 41 課第七頁

請讀何西阿書第七章全部經文

當這段先知性預言經文寫成之時，以法蓮和猶大已然分裂為兩個彼此區別的國家。在聖經中，也被以兩家和兩族來稱呼。在這語境背景下，以色列的兩民族、兩王國、兩家室和兩族，所指都是同一件事情。眾支派已然分裂為猶大和便雅憫支派，主要組成了猶大王國，而其餘支派，基本上主要構成了以法蓮王國，正如聖經中，常稱作的以色列。請記住，利未人地位特殊，不計算在十二支派當中，也因此他們不屬於以色列兩家體系的一部分。

以色列究竟是如何分裂成兩個王國、兩個王室體系的呢？情況是這樣，自所羅門王死後(大約公元前 925 年)，以色列國在一場慘烈內戰中分裂了。分裂後，盡管兩國之民，仍自認為還是以色列人，但只有一國仍稱自己為以色列，就是後來被稱為以法蓮王國。而猶大國於內戰後不久，便不再自稱為以色列，僅僅簡稱為猶大。

正如同美國南北戰爭時期，那時我們的國家短暫地分裂，雖說兩方民眾還自稱是美國人，有一方稱其所在為聯邦，另一方則稱邦聯陣營。以色列當時的情況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雖然，北國不久後，被以法蓮壓制，甚至不再自稱為以色列，反而開始稱自己為以法蓮。正如我們必須要明白，雅各後來被稱作以色列，而且，我們會看到聖經，在這兩個名字之間交替使用。當聖經提及以法蓮王國，跟以色列之家或以色列國，是一樣的概念，都是在講同樣的地方。但這只適用在所羅門逝世後，以及將國家分裂為兩國的內戰，發生之後的時代。

因此，當我們進入那個「後所羅門時代、內戰後」的那段時代，必須謹慎地查看，先知書記載的時代背景，上下文語境脈絡，因為他們會時而交替稱呼以法蓮跟以色列為北方王國。但是，當先知們稱以法蓮北國還有以色列國的時候(內戰之後)，其涵義並沒有包括猶大王國，此時的猶大已被視為獨立實體。實際上，上帝對猶大王國的處置是被分別對待的。

我們下周，會更深入地探討，以法蓮國的最後下場，以及為何與我們的時代，如此緊密相連。(第四十一課第七頁)